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..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.....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.....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主張其於 96 年 3 月 21 日申請身心障礙補助，因未獲補助，訴願人乃於 96 年 4 月 24 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表示不服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4 月 30 日北市訴（庚）字第 09630348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臺端因身心障礙保護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查訴願書雖記載有辦理身心障礙申請，惟並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？爰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以書面敘明訴願之標的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，俾憑審議。...」上開書函於 96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